



社團法人

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會訊 第三十五期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理事長：林春玲
編輯：蔡宜蓉 郭靚眉 蔡璧如
服務地址：高雄市 807 三民區熱河一街 108 號
服務電話：(07) 322-3839 傳真：(07) 313-3835
協會網址：www.caregiver.org.tw
E-MAIL：kscg@edirect168.com
劃撥帳號：42032110
戶名：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創刊

§免費贈閱，歡迎來電索取§

理事長的話

三千多個日子裡，協會的成長猶如一棵幼苗般，在眾人的努力耕耘下，不斷的成長與茁壯，感謝長期以來政府相關單位、社福機構、會員及捐款人對於本會的支持與肯定，讓協會服務的觸角可以不斷的延伸，為更多家庭照顧者及社區民眾盡更多心力。

本年度為期待可以將服務的質與量同步提昇，特別將自我保健課程（一年 24 場）、照顧技巧班（一年 24 場）的場次增加，並延伸服務的深度，特與老人活動中心、里辦公室、社區關懷據點等單位合作，深入里活動中心，透過各里里長的協助，將醫療保健知識與照顧技巧傳達到每一個照顧者及社區民眾手中，並透過社區巡迴宣導，將各項

現行社會福利措施，傳送出去。而一直以來為陪伴照顧者心靈成長的支持團體（一年 12 次）與飛燕草聯誼會（一年 6 次），更會在今年度繼續支持陪伴著照顧者們。除此之外，本年度更透過各項活動的辦理在各次活動中尋找需要被幫助與關懷的個案，透過社工員的訪視，將各項資源傳遞到個案手中。竭誠邀請大家踴躍的參與，並給予批評指教。

在我們的成長的足跡裡，有著各位會員不間斷的掌聲，在各位的鼓勵下，我們勢必將協會的服務不斷提昇，也期待在今年辦理的各項活動，都能順利、圓滿、成功！

理事長 林春玲



活動成果

一、飛燕草聯誼會

97年1月26日，是我們97年的第一次飛燕草聯誼會暨新春團拜，雖然天空飄著毛毛細雨，仍澆不熄照顧者們參與活動的熱情，每位參與成員都帶著一道自己的拿手小菜，或是準備美味餐點與營養可口的飯後水果，讓大家不僅在情誼上加溫，身體健康更加分。更有照顧者邀請長輩一起參與活動，溫馨的場面令人動容。飯後欣賞『健康與防癌—如何吃得高枕無憂』電視講座影片，叮嚀大家在日常生活當中隨時做好身體保健！！

二、廣播-午后陽光 III

今年度1-3月，家關有個很不一樣的活動喔！！很榮幸能接受高雄廣播電台邀請合作，在每個禮拜二下午3：10~4：00，於FM94.3頻道上與聽眾朋友分享照顧上的小技巧與社會福利的宣導。還沒有聽過嗎？那您一定要在禮拜二下午3：10~4：00打開您的收音機或打開電腦選擇線上收聽；想聽的節目錯過了怎麼辦？沒關係，我們陸續會將節目內容轉檔後置於網站上供您下載回味；光聽不過癮，有問題想請教？那就請看我們的活動預告喔，今年度各

項活動課程要開跑囉！！！！

01/01 談家庭照顧者的需求與協助

邱啟潤創會理事長【高醫護理系副教授】

01/08 帶家人看病藝術（內容包括：掛號科別

正確選擇、就醫事前資料的準備與保存、病患權益認知、轉診須知..等）

本會林春玲理事長/護理師

01/15 老人及慢性病患烹調須知與飲食教作

本會林春玲理事長/護理師

01/22 臥床患者腹瀉與便秘問題處理

本會王惠珍常務理事【高醫居家護理師】

01/29 老人及慢性病患口腔清潔衛生

本會王惠珍常務理事【高醫居家護理師】

02/05 失智症患者常見問題與處遇

本會林春玲理事長/護理師

02/19 談家庭照顧者壓力抒解

本會蘇以青會員【高醫護理學系講師】

02/12 家庭照顧者 V.S 被照顧者以及其他家人

的互動與溝通

本會沈素月顧問/前理事長

【高醫護理系講師】

02/26 居家無障礙空間規劃

高醫職能治療學系楊育昇助理教授

03/04 適當的輔具運用與復健

高醫職能治療學系楊育昇助理教授

03/11 居家用藥安全

高醫藥劑部 陳啟佑副主任

03/18 照顧社會資源介紹

本會張江清理事【高醫醫社系講師】

03/25 家庭照顧者的優質生活--身體、心理、
社會三方面的健康維護

本會孫淑婉總幹事【退休護理師】

活動預告



一、家庭照顧者自我保健舒壓課程

時間：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起

每週四、五 下午 2:00-3:30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蓮潭路 30 號

(左營老人活動中心)

參加對象：家庭照顧者、居服員及有

興趣之社區民眾

預定課程如下：

1、中老年人飲食及健康維護重點

3/20(四)自助里自助新村活動中心

2、更年期的保養 (1)【骨質疏鬆症】

3/21(五)翠峰活動中心

3、更年期的保養 (2)【心血管疾病】

3/27(四)翠峰活動中心

4、更年期的保養 (3)【關節退化】

3/28(五)翠峰活動中心

5、中老年人營養與減重-4/3(四)

左營區自助里自助新村活動中心

6、居家用藥安全-4/10(四)

埤北里集會所

7、遠離憂鬱症與失眠困擾

4/11(五) - 埤北里集會所

8、簡易腰酸背痛復健-4/17(四)

埤東、埤西、埤北聯合活動中心

9、中醫日常保健穴道及按摩技巧

4/18(五)-左營元帝廟一樓

10、中醫養生之道-4/24(四)

左營元帝廟一樓

11、與家人的溝通技巧及壓力調適

4/25(五)屏順社區照顧關

懷站

12、適合中老年人的運動及體適能介紹

5/8(四) 1:30~3:00 屏順社區照顧

關懷站

♥ 各場次活動詳細地址請上本

會網站或來電本會查詢。

二、家庭照顧者照顧技巧班

97年4月29日至6月10日止，
每週二、週四共計12堂課，詳細時
間、地點將儘速於網站上公告。

預定課程如下：

1、帶家人看病的藝術 (如：掛號科別

正確選擇、就醫事前資料的準備與保存、病患權益認知、轉診須知…等)

- 2、各類慢性疾病病患營養烹調須知與飲食教作
- 3、居家無障礙空間規劃
- 4、老人退化行為與疾病心理及照顧者之因應
- 5、照顧相關社會資源介紹
- 6、安寧療護與臨終照顧
- 7、CPR (心肺復甦術) 基本介紹
- 8、臥床患者洗頭、洗澡及口腔清潔
- 9、臥床患者腹瀉與便秘問題處理
- 10、臥床患者壓瘡照顧

11、輔具運用與復健方法介紹

12、行動不便患者關節活動、移位、翻身及擺位方法

三、家庭照顧者成長團體

97年5月6日至6月20日，每週二下午於左營老人活動中心(高雄市左營區蓮潭路30號，蓮池潭龍虎塔斜對面)舉行，詳細課程內容將儘速於網路上公告

四、圖書、影帶借閱

凡本會會員憑身份證辦理本會借書證，可申請借閱本會書籍或有聲書(錄影帶、光碟等)，詳細書目及借閱規章請上本會網站查詢。

二分之一新社工報到

兼職社工員蔡璧如

離開社工界6個年頭，對於這一個助人的領域，仍保留著一份關心，然而這六年來，家庭與事業，讓自己逐漸淡忘了原本的那一份初衷。然而當孩子漸漸長大，個人電腦事業漸漸走向穩定，進而重新燃起希望重回這個領域的念頭。但在家庭與事業必須兼顧的情況下，似乎並無法完全回到這個工作領域。正巧因工作上的緣故，得知協會這裡需要一個半職的社工員，二分之一的

上班時間，二分之一的待遇，一切都是二分之一，正巧也符合我必須把自己的二分之一留給家庭和事業的身份，在各種因緣巧合下，協會給了我這個機會，讓我順利進入協會服務。雖然名義上我只是個二分之一的社工員，然而我擁有的卻是一顆滿滿的心，滿懷的熱忱希望可以為照顧者盡一份心力。為各位報告！二分之一社工員蔡璧如正式報到。





96年12月份

捐款芳名錄

黃文慧 3,000元 蔡金蓮 300元 彩色嘉恩數位 4,000元 郭永芳 1,000元
影印有線公司



97年3月份

護理進修班第五屆：(以下以編號排序)

洪千媚、劉國鸞、林滿足、李淑霞、王琛珊、盧筱芸、林秀英、仇文雅、詹麗芬、翁佳佳、李玉卿、張淑華、郭美瑛、蘇秀華、顏秀珍、張秀霞、蔡春金、李怡嵐、黃瓊荻、周淑英、邱雲子、唐玉青、黃英娟、史潔倫、鄭芳宜、鄭雅容、彭佳玲、盧天玉、黃樹樺、楊佩瑄、梁育真、陸椿梅、廖素綿、蔡淑芳、陳素月、楊秀月、林淑惠、馮明珠、陳燕香、陳素珍、李晉文、劉薇菁、游莉娟、吳翠芳、蔡素貞、蔡素華等46名 10,215元



恭賀會員 陳碧嬌小姐
榮昇 衛生局醫政科 技正



福利看板

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97年1月25日
台內社字第0970012316號令發布
資料來源：內政部社會司老人福利
(<http://sowf.moi.gov.tw/04/02/970125.htm>)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有接

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失能老人，指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或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老人。

老人之失能程度等級如下：

- 一、輕度失能。
- 二、中度失能。

三、重度失能。

前項失能程度等級之認定如附表一。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一、身體照顧、家務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

二、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三、餐飲服務。

四、長期照顧機構式服務。

經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需他人協助且獨居之輕度失能老人，以申請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補助項目為限。

老人聘僱外籍看護工或幫傭者，不得申請第一項第一款補助項目；領取身心障礙者補助器具費用補助之項目者，不得申請第一項第二款補助項目。

第四條 身體照顧、家務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之審核及補助基準如下：

一、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一點五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之老人，全額補助。

二、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達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

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之老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百分之九十，老人自行負擔百分之十。

三、前二款以外之老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百分之六十，老人自行負擔百分之四十。

身體照顧、家務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之補助時數如下：身體照顧、家務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之補助時數如下：

一、輕度失能：每月最高補助二十五小時。

二、中度失能：每月最高補助五十小時。

三、重度失能：每月最高補助九十小時。

前項補助時數，以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八十元為原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使用時數超過補助時數部分，由老人自行負擔。

第五條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之審核及補助基準如下：

一、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一點五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之老人，全額補助。

二、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

人每月達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之老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百分之九十，老人自行負擔百分之十。

三、前二款以外之老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百分之六十，老人自行負擔百分之四十。

前項補助，自核定補助起十年內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特殊需要者，得專案增加補助額度。

第一項補助項目如附表二。

第六條 餐飲服務之審核及補助基準如下：

一、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之老人，全額補助。

二、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達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之

老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百分之九十，老人自行負擔百分之十。

前項補助，每人每天補助一餐，以每餐補助新臺幣五十元為原則。

第七條 長期照顧機構式服務之審核及補助基準如下：

一、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之重度失能老人，全額補助。

二、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之中度失能老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必要者，得專案補助。

第八條 第四條至第六條所定審核基準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前條所定審核基準依社會救助法規定辦理。

前四條所定審核基準，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第九條 申請本辦法所定補助項目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身分及戶籍證明文件。

三、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

委託他人辦理前項申請者，應填具委託書；受委託之他人並應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第十條 經核定補助之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

一、死亡。

二、未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失能程度。

三、未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

縣（市）。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經核定補助之老人應至少每六個月派員重新評估一次。但經評估為重度失能，且各項日常生活活動皆需他人完全協助持續達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經核定補助之老人失能程度有變化時，得申請重新評估。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事紀



96.12

12/01 前社工員陳泰儀離職、新
社工員郭靚眉接任
96年度第四梯次『家庭照顧
者照顧技巧訓練班』結束

12/11 『家庭照顧者成長團體』成
員聚餐

12/20 召開第五屆第四次理監事
聯席會議

12/27 社工員代表出內政部『公
益彩券回饋金申辦輔導講
習會』

12/28 創會理事長邱啟潤副教
授、志工高台芳及社工員參
與高雄廣播電台『午后陽光
III 公益社團』錄音



97.01

01/01 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廣播節目
開

01/26 97年第次飛燕草照顧者聯誼會

01/31 完成96年所有申請方案成果與
核銷



97.02

02/04 召開第五屆第次臨時理監事
聯席會議

02/15 林理事長與郭社工員靚眉
代表參加中華民國家庭照
顧者關懷總會理監事聯席
會議

02/18 新任兼職社工員蔡璧如到
職

